

G-33 資訊管理學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104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項 目	備 註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5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1</u> 學分 (含院核心必修課程)、 選修最低 <u>18</u> 學分 (含全英語教學課程3學分)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可抵免之學分，限本系所開設之碩士班(含學分班、隨班附讀)課程。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9</u> 學分	外系(所)學分(含校際選課學分)之承認，需經本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同意。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1</u> 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最低應修 <u>11</u> 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</li> <li>●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</li> <li>● 第1至3項課程為本系必修科目。</li> <li>● 第4至7項課程最低應修習2科，多修習1科本系課程則列為本系選修學分，而多修習1科管理學院同等課程則視為外系(所)學分並受第五條「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9學分」限制。</li> <li>● 第4至7項課程亦可修習對應之管理學院同等課程，惟僅能擇一列入畢業承認學分。</li> <li>● 第4項對應之同等課程為管理學院「策略管理」</li> <li>● 第5項對應之同等課程為管理學院「營運管理」</li> <li>● 第6項對應之同等課程為管理學院「行銷管理」</li> <li>● 第7項對應之同等課程為管理學院「資訊管理」</li> </ul>	
科目名稱		學分數
1.研究方法		3
2.論文專題研討(一)		1
3.論文專題研討(二)		1
4.資訊策略與管理 (或管理學院同等課程)		3
5.商業智慧與營運策略 (或管理學院同等課程)		3
6.高等電子商務與行銷策略 (或管理學院同等課程)		3
7.高等資訊管理 (或管理學院同等課程)		3

<p>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9</u> 學分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資訊網路 3 學分</li> <li>2.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學分</li> <li>3. 資料結構 3 學分</li> </ol>	<p>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</p> <p><b>補修課程為同學未來必備之知識，若進入碩士班之前已經修過相關課程，可申請免修，但必須符合本系課程委員會的標準及認可。</b></p>
<p>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，原則上應於開學後 2 個月內，商請指導教授。</li> <li>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li> <li>3. 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準則規定。</li> </ol>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</p> <p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
<p>九、其 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英文能力認定，於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「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」 523 分(含)以上。</li> <li>(2) 「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」193 分(含)以上。</li> <li>(3) 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 69 分(含)以上。</li> <li>(4) 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5.5 級(含)以上。</li> <li>(5) 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 PET(含)以上。</li> <li>(6) 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 670 分(含)以上。</li> <li>(7) 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</li> <li>(8) 修習通過本系所開設的「科技英文寫作」課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
※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※ **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4.6.25)討論通過。**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104 年 6 月 25 日